

訴 願 人 吳○○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235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與案外人吳○○共同共有本市中正區臨沂段○○小段○○、○○-○○、○○ ○○、○○地號土地（其等 2 人共同共有之權利範圍各為 1 /12，下稱○○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中正區齊東街○○號○○樓，亦為其等 2 人所共同共有），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7 日向該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共同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之持分面積中有 15.21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乃以 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2356500 號函復訴願人，○○土地面積中 15.21 平方公尺部分准自 99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其餘持分面積 15.20 平方公尺部分係屬共同共有人吳○○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所分配之持分土地面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83246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2356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